

财经版  
2011 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 中级会计资格

# 经济法 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 **经济法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11

财经版 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ISBN 978 - 7 - 5095 - 2537 - 1

I . ①经… II . ①全… III .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7218 号

责任编辑：温彦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mailto: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2 印张 360 000 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60 定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537 - 1 / D · 01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 财经版

##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 1992 年开考以来，每年全国报考人数均在 100 万人以上。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于促进会计人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为社会选拔合格会计人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 2011 年 5 月份进行，一年一度的考试牵动着广大会计人员的心。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没有变化、辅导教材与 2010 年度相比，对法规明显变化的部分进行了调整。

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内容，掌握相关知识，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多年成功出版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与参考用书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一大批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学者，重新编写了 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其中包括：

### 一、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系列

本套丛书根据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内容重新进行了编写，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把握大纲及教材中的各个考点，同时侧重于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练习，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丛书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中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经济法学习指南》和《财务管理学习指南》5 册，每册内容包括总体分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以及专门应对综合考试的综合练习。其核心目的是帮助考生以练促看，加深对考点的理解掌握。

### 二、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系列

模拟试题按考试科目分为 5 册，每册均有 10 套题，题型依照 201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设计，每套题均附有参考答案，题量、题的难易程度均与 2010 年考试试题大体一致。出题点充分考虑了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教

材重点。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会方舟网 (<http://ckfz.cfeph.cn>) 继续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免费的后续支持服务，并将不定期对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聘请专家进行解答。我们将根据考生的反馈意见及时在财会方舟网上公布勘误表、答疑解难等内容，欢迎考生查询。

我们衷心希望考生仔细研读考试教材及上述参考用书，并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2010 年 10 月

# 财经版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b> .....	( 1 )
<b>总体分析</b> .....	( 1 )
<b>同步强化练习题</b> .....	( 1 )
<b>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b> .....	( 8 )
<b>第二章 公司法制度</b> .....	( 14 )
<b>总体分析</b> .....	( 14 )
<b>同步强化练习题</b> .....	( 14 )
<b>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b> .....	( 29 )
<b>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b> .....	( 44 )
<b>总体分析</b> .....	( 44 )
<b>同步强化练习题</b> .....	( 44 )
<b>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b> .....	( 57 )
<b>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b> .....	( 70 )
<b>总体分析</b> .....	( 70 )
<b>同步强化练习题</b> .....	( 70 )
<b>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b> .....	( 80 )
<b>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 86 )
<b>总体分析</b> .....	( 86 )
<b>同步强化练习题</b> .....	( 86 )
<b>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b> .....	( 99 )
<b>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b> .....	( 108 )
<b>总体分析</b> .....	( 108 )
<b>同步强化练习题</b> .....	( 108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21)
<b>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b>	
总体分析	(13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42)
<b>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b>	(151)
总体分析	(15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59)
<b>综合练习</b>	(164)
综合练习题	(164)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	(174)

# 第一章

## 经济法总论

### 总体分析

本章的内容是全书的基础章节，虽然不属于考试的重点，但一些内容与本书以后的其他章节内容联系紧密。通过对本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学习，才能更好地掌握以后章节的学习内容。从近几年情况来看，考试题型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为主。本章基本概念较多，考生应适当了解、掌握并灵活运用，切忌死记硬背，要结合实际熟练掌握，为以后各章节相关知识的学习打下基础。

本章内容与去年教材相比，没有大的变动。本章主要分五部分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阐述经

济法的产生、概念、体系、渊源等；经济法的主体，阐述其界定、分类、主体资格的取得等；经济法主体的行为，阐述其属性、基本分类、行为的相关要素、行为的层级性、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阐述其界定、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和主要职责、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性等；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阐述其独立性与特殊性、具体类型、不同主体的责任差异与司法救济、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等。考生在复习时予以注意。

### 同步强化练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如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 )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

- A. 《谢尔曼法》
- B. 《反不正当竞争法》
- C. 《煤炭经济法》
- D. 《证券法》

2. 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 )。

- A. 调节
- B. 控制
- C. 调节和控制
- D. 规范和制约

3. 经济法是指调整(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A. 一切经济关系
- B. 国家在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C. 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

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 D. 国家在协调发展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4. 所谓市场监管，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 )。
  - A. 规范和制约
  - B. 制约
  - C. 规范
  - D. 调节和控制
- 5. 经济法体系即指( )。
  - A. 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B. 调整国家在协调发展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C. 宏观调控法
  - D. 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监管法
- 6. 有些规范对于经济法具有总体上的意义，而有些规范甚至就是某些经济法领域的法律的直接立法依据，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这项规范是( )。

- A. 宪法      B. 部门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7. 目前，我国财税领域制定的《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是属于（ ）。

- A. 行政法规      B. 宪法  
C. 法律      D. 部门规章

8. 在我国税收领域，与所开征的各个税种相对应，有诸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暂行条例。这些都属于（ ）。

- A. 行政法规      B. 法律  
C. 部门规章      D. 宪法

9. 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其特殊性，各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是不尽相同的  
B.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其具体身份不用随具体法律而定  
C.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D.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因为它们首先必须是通常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而市场主体资格取得的基本条件应当是一视同仁的

10. 关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B. 所谓调制行为，就是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监管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规制行为，亦即在宏观上通过调节来控制，在微观上通过规范来制约，从而在总体上通过协调来制衡  
C. 调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D. 所谓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具有经济法意义的博弈行为，它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11. 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特殊性，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主要来源于宪法和法律，特别是一些专门的组织法  
B. 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又主要是

依据传统民商法，从而使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多源性或称非单一性

C. 虽然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取得源于宪法、法律，但与一般行政主体的资格取得还是有所不同，只是在主体职权方面，更强调其经济管理职能

D. 虽然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主要由民商法确定其资格，但不排除在市场准入方面，基于产业政策的考虑，由专门的经济法规范对其主体的资格或资质条件等作出专门的限定

12. 关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具有与一般法律行为不一样的属性  
B.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具有社会性，会对相关主体产生社会影响，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得以产生的桥梁，从而构成了经济法调整的前提  
C.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具有法律性，是具有法律意义或能够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能够引起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并可以依法作出评价  
D.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具有表意性，体现或表达了行为者的意思或意志，包括国家一方的意志和市场主体一方的意思，尽管这些意志或意思未必一致

13. 在下列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中，不属于财税调控行为的是（ ）。

- A. 预算调控行为      B. 价格调控行为  
C. 税收调控行为      D. 国债调控行为

14. 在下列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中，属于金融调控行为的是（ ）。

- A. 价格调控行为      B. 产业调控行为  
C. 国债调控行为      D. 证券调控行为

15. 关于从主体角度对经济法主体行为作出的分类，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从主体的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B. 调制行为需要在形式上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达成合意  
C. 从目标实现的角度来说，单方的行为需要得到其他主体的配合、响应和支持，因而调制行为也离不开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  
D. 从市场主体的角度来看，市场主体的横向对策行为发生于多个市场主体之间，因而当然可以是非单方的行为

16. 关于从行为对象角度对经济法主体行为作出的分类,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依据行为对象, 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 抽象行为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
  - 具体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
  - 调制行为往往被看作是具体行为; 而对策行为则一般属于抽象行为, 市场主体的对策往往是针对普遍对象作出的
17. 下列对经济法主体行为作出的分类, 不属于从行为效果角度作出的分类的是( )。
-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
  -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 合法行为与非合法行为
18. 经济法主体行为具有层级性。在财政法领域, 下列( )是基础性的行为。
- 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
  - 国债偿还的调控
  - 预算收支的调控
  - 国债发行的调控
19. 在下列规制行为中, 属于基础性的行为的是( )。
- 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
  - 对竞争秩序的维护
  - 对消费者的保护
  - 市场交易行为
20. 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中, 往往会涉及经济评价, 下列与规制行为相关的经济指标是( )。
- 经济增长率
  - 市场自由度
  - 通货膨胀率
  - 宏观税负、预算赤字
21. 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在评价标准方面, 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 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 经济标准是非常重要的
- B. 法律评价的重心, 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无论是调制行为还是对策行为, 都牵涉到合法性的问题, 这既涉及形式上的合法性, 也涉及实质上的合法性
- C. 对经济法主体的各类行为, 都可以进行法律评价, 这是其法律行为的属性使然。法律评价是综合性的, 因而可能涉及其他的评价标准, 但又会与其他标准有所不同
- D. 调制行为虽然由行使调制权的主体实施, 但并不能保证调制行为都具有合法性。如果调制行为违法, 其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更大, 因而对调制行为的法律评价更重要
22. 关于调制权的分配,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调制立法权主要由立法机关独自享有
  - 在调制立法权方面, 一般由相关职能部门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 同一主体只能享有调控权或享有规制权
  - 如果从现实的角度来看, 不宜说某类主体就一定只是宏观调控主体或市场监管主体, 因为某些主体可能同时可以行使两类不同的调制权
23. 发债权是属于( )。
- 财政支出权
  - 金融调控权
  - 财政收入权
  - 计划调控权
24.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中, 核心是( )。
- 依法调控和规制
  - 贯彻法定原则
  - 不能放弃调制权
  - 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
25. 关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 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 从一定意义上说, “市场对策权”本身也是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 市场主体可以享有接受或拒绝非强制性的调控和规制的权利
  - 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 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 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所必不可少的
26.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一类是依法竞争的义务。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是指市场主体应当接受依法作出的调控和规制, 遵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控和规制, 具体包括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两个方面
  - 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说,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则涉及依法竞争的义务。这“依法竞争”仅涉及市场主体与其竞争者之间的关系。

C. 市场主体的依法竞争义务，就是传统意义上  
的依法竞争的义务

D. 各类主体都可能成为竞争者，消费者除外

27. 关于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下  
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体现在权  
利、义务的配置、法律规范分布、对应程度等多  
个方面

B.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如果把职权和职  
责分别归入广义的权利与义务之中，则在经济法主  
体的权利与义务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

C. 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  
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  
分布更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而义务规范的  
分布则更多地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

D. 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  
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28. 国债法律责任是属于（ ）。

A. 金融法律责任      B. 财政法律责任

C. 税收法律责任      D. 计划法律责任

29. 下列属于金融法律责任的是（ ）。

A. 预算法律责任      B. 国债法律责任

C. 银行法律责任      D. 税收法律责任

30. 下列属于市场主体的是（ ）。

A. 纳税主体      B. 计划主体

C. 中央银行      D. 征税主体

31. 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中，把经济法责任  
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是按照（ ）划  
分的。

A. 承责主体的不同      B. 依据责任的性质

C. 依据后果的轻重      D. 追究责任的目的

32. 按照追究责任的目的，可以把经济法责任  
分为（ ）。

A. 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  
制的主体的责任

B. 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C. 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

D. 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33. 下列不属于非经济性责任的是（ ）。

A. 罚款      B. 政治性责任

C. 社会性责任      D. 道义性责任

34. 关于经济性责任与非经济性责任，下列表  
述不正确的是（ ）。

A. 在违反民法所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中，经济  
性的责任可以是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形式，而非经

济性的责任则可以是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B. 在违反行政法所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中，经  
济性的责任可以是罚款、没收财产等，非经济性的  
责任形式则可以是记过、开除等

C. 在违反刑法所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中，所受  
的自由罚是非经济性的责任，而所受的财产罚则是  
经济性的责任等

D. 经济性责任与非经济性责任的分类，可以适  
用于诸多部门法；经济性责任同非经济性责任没有  
关联

35. 关于不同主体的责任差异与司法救济，下  
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虽然经济法主体的身份和地位、行为目标和  
宗旨有别，各自的法律待遇、享有权利或权力的法  
律依据不同，相应的义务也各异，但所需承担的违  
法责任相同

B.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责任存在差异，对其能否  
追究责任以及如何追究责任，在法律规定上会有所  
不同，在司法救济方面也会不同

C. 在市场规制法领域，由于规制主体的责任一  
般是可以特定化的，因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追究  
其责任

D. 在宏观调控法领域，在受控主体可以特定化  
的情况下，相关损害或所造成的侵害是易于明确的，  
都是可以归责的

36. 关于赔偿性责任，下列表述不正确的  
是（ ）。

A.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主要有两  
类：国家赔偿和超额赔偿，它们的主体都是国家

B. 经济法上的国家赔偿，不是狭义上的行政赔  
偿或司法赔偿，而可能更主要地是立法赔偿

C. 与国家的赔偿性责任相关联，国家还可能承  
担一种“实际履行”的责任

D. 国家赔偿责任主要是由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  
来承担的

## 二、多项选择题

1.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在 1929 年大萧  
条以后所产生的一些法，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  
活动的干预、协调，它们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  
法。这些法包括（ ）。

A. 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  
尔曼法》

B. 德国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

C. 德国 1896 年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D. 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

2. 宏观调控法的类别包括( )。

A. 财税调控法规范 B. 金融调控法规范

C. 计划调控法规范 D. 反垄断法规范

3. 市场规制法的类别包括( )。

A. 反垄断法规范

B. 金融调控法规范

C.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

D. 消费者保护法规范

4. 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还可以进一步细分。如财税法包括财政法与税法两个具体的部门法，其中，财政法包括财政体制法和财政收支法，具体包括( )等。

A. 预算法 B. 政府采购法

C. 国债法 D. 财产税法

5. 税法包括税收体制法与税收征纳法，而税收征纳法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税收征纳实体法与税收征纳程序法等。属于税收征纳实体法的包括( )。

A. 所得税法 B. 反垄断法

C. 政府采购法 D. 财产税法

6. 在经济法体系中，由于对一些领域需要进行特别监管，相应地，这些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都属于市场规制法，只不过是比一般市场规制法更加严格的特别市场规制法，都属于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领域包括( )等。

A. 银行 B. 证券

C. 保险 D. 能源

7. 一些法律形式，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目前在经济法的法制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 )等。

A. 部门规章 B. 宪法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8. 在宪法领域里，有关( )等领域的规定，也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A. 财政 B. 预算

C. 税收 D. 金融

9. 在市场规制法方面的诸多法律，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这些法律包括( )。

A. 《反垄断法》

B. 《反不正当竞争法》

C. 《产品质量法》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 下列属于行政法规的包括( )。

A. 《国库券条例》 B. 《外汇管理条例》

C. 《国家金库条例》 D. 《人民币管理条例》

11. 我国目前许多部门所制定的规章，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部门包括( )等。

A. 财政部

B. 中国人民银行

C. 国家税务总局

D. 国家质检总局

12. 在我国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许多领域，都已经制定了不少地方性法规，包括( )。

A.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C.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D.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3. 目前属于金融领域制定的成文法律包括( )。

A. 《中小企业促进法》 B. 《商业银行法》

C. 《价格法》 D. 《中国人民银行法》

14.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可能成为组织的有( )。

A. 立法机关

B. 执法机关

C. 各类企业

D. 各类非营利组织

15. 政府可以参与到多种法律关系中，成为不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政府可以成为( )。

A. 行政法主体

B. 民法主体

C. 诉讼法主体

D. 经济法主体

16. 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 )等。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社会团体

D. 企业

17.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 )。

A. 宏观调控法主体 B. 市场规制法主体

C. 受控主体 D. 受制主体

18. 下列是重要的调控主体的包括( )。

A. 国家税务总局

B. 商务部

C.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D.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总局

19. 下列可以成为经济法上的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的包括( )。

A. 商业银行

B. 企业

C. 经营者

D. 消费者

20. 特殊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 )等。

A.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B. 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C. 石油市场监管行为 D. 电信市场监管行为

21. 对于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认知能力，在经济法上应当特别强调，它尤其关系到对经济规律、对客观形势的分析和把握，关系到调制行为的成败得失。因此，要规范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也要对如下主体的认知能力予以特别关注，如（ ）等。

- A. 计划制定的科学性
- B.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调整
- C. 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
- D. 消费者的消费行为

22. 经济法主体行为具有层级性。下列（ ）是高层次的行为。

- A. 税收的征收行为
- B. 税收调控行为
- C. 货币的发行行为
- D. 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而实施的调控行为

23.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下列表述正确的包括（ ）。

- A.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 B.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中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规定而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 C.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或权利，是其从事合法行为的依据。没有相应的职权或权利，其相关行为就可能得不到肯定的法律评价
- D.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与权利、职责与义务，分别规定在具体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监管法中，并且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存在着直接的对应关系

24.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一些新型制度的产生，出现了特殊市场监管权（或称特别市场监管权），如（ ）等。

- A. 金融市场规制权 B. 货币发行权
- C. 房地产市场监管权 D. 能源市场监管权

25. 依循国家的通例，我国也应当通过专门的立法，对一些调制主体的职权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些调制主体包括（ ）。

- A. 财税机关 B. 中央银行
- C. 计划部门 D. 规制竞争的专门机构

26. 市场规制权，也可以分为市场监管立法权和市场监管执法权两类。主要包括对一些行为的规

制权。这些行为包括（ ）。

- A. 垄断行为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侵害消费者权利行为
- D. 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

27. 宏观调控权分为（ ）等。

- A. 财政调控权 B. 计划调控权
- C. 金融调控权 D. 预算调控权

28. 宏观调控权中的金融调控权可以分为（ ）等。

- A. 价格调控权 B. 利率调整权
- C. 发债权 D. 货币发行权

29. 各类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在享有宏观调控权和市场监管权等职权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职责主要包括（ ）等。

- A. 贯彻法定原则 B. 依法调控和规制
- C. 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 D. 不得弃权

30. 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因而在具体形态上，可能体现为（ ）等。

- A. 正当竞争权 B. 公平竞争权
- C. 纳税人权利 D. 消费者权利

31. 关于经济法责任的分类，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 ）。

- A.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
- B.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
- C.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
- D. 违反市场监管法的责任

32.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可以分为（ ）等。

- A. 财政法律责任 B. 税收法律责任
- C. 金融法律责任 D. 计划法律责任

33. 各类主体在违反不同的经济法规规范的情况下，可能承担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下列属于调控主体的包括（ ）。

- A. 征税主体 B. 竞争主体
- C. 计划主体 D. 纳税主体

34. 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包括（ ）。

- A.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
- B.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
- C. 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
- D. 法律责任的社会性

35. 关于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包括（ ）。

A.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B. “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即经济法责任；而“他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部门法规范，从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 经济法主体在责任承担上具有“非单一性”的特征，即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

D. 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因而经济法责任也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性责任

36. 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按照承责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责任，也可以细分为（ ）等。

A. 国家责任 B. 企业责任

C. 社团责任 D. 个人责任

37. 赔偿性或称补偿性责任的形式包括（ ）。

A. 民法上的损害赔偿 B. 税法上的滞纳金

C. 财产罚 D. 自由罚

38. 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中，经济性的责任包括（ ）。

A. 罚款 B. 没收财产

C. 社会性责任 D. 罚金

39. 各类责任形态，体现为立法规定中的一些具体责任形式，如（ ）等。

A. 国家赔偿 B. 超额赔偿

C. 实际履行 D. 信用减等

###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

2. 在全国人大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集中体现了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等多种政策，大量涉及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

3. 税法的主要渊源是税收法律。（ ）

4. 经济法领域的大量部门规章，主要来自那些负有宏观调控职能的部门，这些部门的规章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方面的作用更大。（ ）

5. 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6. 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一切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 ）

7. 对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的描述，可以大略概括为“财金计划调控法，两反一保规制法”。这是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

8. 经济法的渊源，就是指经济法规范的本质。只有明确经济法的渊源，才能找到适用经济法的最为恰切的规范依据，从而更好地实现经济法的调整目标。（ ）

9. 大量的经济法领域的法律，有许多都是需要国务院予以进一步具体化的，其重要形式就是相关法律的“实施条例”。如《预算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由于许多法律规定得比较原则，因而这些“实施条例”在经济法的实施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10.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是指本国公民。（ ）

11. 同一主体，可以因其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成为多个法律领域的主体。与企业类似，各类主体都可以因参加到不同的法律关系中，而成为不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其行为可能会受到不同法律的规范。（ ）

12.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其中，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受控或受制于人。（ ）

13.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经济法要是强调主体的差异性。强调在事实上主体的经济能力、认知能力、信息能力等方面差异很大。因此，经济法更强调实质上的公平和正义。（ ）

14.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收入分配关系。至于其他方面，国家的调控与规制多为间接的。这样，才能使市场主体在有一定的经济约束的同时，充分享有自由竞争的权

- 利。 ( )
15. 法律行为都是合法行为，与法律行为相对应的概念是“违法行为”。 ( )
16. 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行为，可能是合法的行为，也可能是违法的行为；可能是为经济法所鼓励的，也可能是为经济法所禁止的。 ( )
17. 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宏观调控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 ( )
18. 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是多方面的：在主观方面，涉及行为的目的、认知能力等要素；在客观方面，则涉及行为的手段、效果等要素。 ( )
19. 行为层级结构，与经济法调整目标上的多元化直接相关。 ( )
20. 可以依现行的机构设置来确定经济法上的调控主体或规制主体。 ( )
21.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调制权的行使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权，也是可以任意放弃的。 ( )
22. 在经济法的不同部门法领域，市场主体的具体权利亦不尽相同。随着市场主体在经济法不同部门法上的角色的变化，其所享有的权利也会发生变化。 ( )
23. 各类主体都可能成为竞争者，但消费者就不用履行依法竞争的义务。 ( )
24.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存在着多种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与经济法本身的特征无关，而是实现经济法的宗旨和职能的需要。 ( )
25.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经济法主体的责任同其他部门法主体的责任有着明显的不同。不同类别的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有很大的差别，而民事主体所承担的民事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则一般是无差别的。 ( )
26. 赔偿性责任都是民事责任，惩罚性责任都是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 )
27. 非经济性的责任，如政治性责任、社会责任、道义性责任等，就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 )
28.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身份和地位、行为目标和宗旨有别，各自的法律待遇、享有权利或权力的法律依据不同，相应的义务各异，因而所需承担的违法责任也不同。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责任存在差异，对其能否追究责任以及如何追究责任，在法律规定上会有所不同，在司法救济方面也会不同。 ( )
29. 通常，在各类法律制度所涉及的赔偿责任，主要包括三类，即等额赔偿、小额赔偿、超额赔偿，其中，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一般要求等额赔偿，因而具有补偿性；现行的狭义的国家赔偿制度，一般实行小额赔偿（即受偿主体往往不能得到等额或足额补偿）；而在经济法上，则主要强调超额赔偿，包括市场规制法中的双倍赔偿、三倍赔偿制度等。 ( )
30. 由于各类主体受经济或财政方面的约束不同，违法主体所能够承担的责任及其具体形式，以及权利人所获得的补救也不同。随着法律的发展，对违法者的惩罚，不只是罚款、罚金，也不只是金钱罚或自由罚，而是可以包括资格罚、能力罚、声望罚等。 ( )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 答案：A

解析：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 1896 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

2. 答案：C

解析：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

3. 答案：C

解析：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答案：A

解析：所谓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5. 答案：D

解析：经济法主要调整两类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

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监管法。

**6. 答案：A**

**解析：**有些宪法规范对于经济法具有总体上的意义，而有些宪法规范甚至就是某些经济法领域的法律的直接立法依据，这些都使宪法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7. 答案：C**

**解析：**目前，我国在经济法领域里已经有了一些制定的成文法律，包括财税领域的《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以及金融领域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此外，与计划、产业政策等相关的还有《价格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

**8. 答案：A**

**解析：**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在税收领域，与所开征的各个税种相对应，我国有诸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暂行条例。

**9. 答案：B**

**解析：**即使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其具体身份往往也要随具体法律而定。

**10. 答案：C**

**解析：**调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了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11. 答案：C**

**解析：**虽然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取得源于宪法、法律，但与一般行政主体的资格取得还是有所不同，特别是在主体职权方面，更强调有关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职能的行使，更强调其经济管理职能。

**12. 答案：A**

**解析：**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属于法律行为，因而同样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

**13. 答案：B**

**解析：**在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中，财税调控行为可以分为预算调控行为、国债调控行为、税收调控行为等。计划调控行为可以分为产业调控行为、价格调控行为等。

**14. 答案：D**

**解析：**在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中，金融调控行为可以分为银行调控行为、证券调控行为等。计划调

控行为可以分为产业调控行为、价格调控行为等。

**15. 答案：B**

**解析：**调制行为是国家单方的法律行为，不需要在形式上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达成合意。

**16. 答案：A**

**解析：**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具体行为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仅具有一次性法律效力的行为。调制行为往往被看作是抽象行为；而对策行为则一般属于具体行为，市场主体的对策往往是针对特定对象分散作出的。

**17. 答案：C**

**解析：**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是从行为对象角度对经济法主体行为作出的分类。

**18. 答案：A**

**解析：**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等都是基础性的行为，而在预算收支、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体现的调控，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19. 答案：D**

**解析：**规制行为，需要以既存的市场行为为基础，特别要以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行为为基础。市场交易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而体现规制精神的规制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对消费者的保护，对竞争秩序的维护，都是建立在市场行为的基础之上的。

**20. 答案：B**

**解析：**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中，往往会涉及经济评价，如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宏观税负、预算赤字的高低多少等，都与调控行为相关；而市场自由度等经济指标，则与规制行为相关。

**21. 答案：A**

**解析：**在评价标准方面，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

**22. 答案：D**

**解析：**在调制执法权方面，一般由相关部门行使专属的调制权；调制立法权既可以主要由立法机关独自享有，也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来分享；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行政权，又享有规制权。

**23. 答案：C**

**解析：**财政调控权又可以分为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前者包括征税权、发债权等；后者包括

预算支出权、转移支付权等。金融调控权可以分为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等；计划调控权可以包括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等。

24. 答案：A

解析：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中，依法调控和规制是重要职责，是核心；贯彻法定原则是基本职责；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地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25. 答案：B

解析：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对策权”本身也是经济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26. 答案：A

解析：“依法竞争”不仅涉及市场主体与其竞争者之间的关系，而且，在竞争的过程中，还可能涉及消费者权利保护的问题；市场主体的依法竞争义务，除了传统意义的以外，要做广义上的理解，一些企业极可能通过税收逃避、非法集资、虚假上市等手段来获得一时的“竞争优势”，这就违反了依法竞争的义务；各类主体都可能成为竞争者，消费者个人一旦从事经营性活动，也就成为了经营者，同样也要履行依法竞争的义务。依法竞争的义务，是各类市场主体都应当履行的。

27. 答案：C

解析：与权利义务配置的不均衡性相关联，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而义务规范的分布则更多地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28. 答案：B

解析：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可以分为财政法律责任、税收法律责任、金融法律责任、计划法律责任等。财政法律责任可以再分为预算法律责任、国债法律责任等。

29. 答案：C

解析：金融法律责任可以再分为银行法律责任、证券法律责任等。

30. 答案：A

解析：计划主体、征税主体、中央银行等都是调控主体；纳税主体、竞争主体是市场主体。

31. 答案：B

解析：依据责任的性质，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或称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

32. 答案：B

解析：按照追究责任的目的，可以把经济法责

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33. 答案：A

解析：非经济性的责任也很重要，如政治性责任、社会性责任、道义性责任等，如果体现在经济法的具体立法上，则同样属于经济法责任。

34. 答案：D

解析：经济性责任与非经济性责任的分类，也可以适用于诸多部门法。经济性责任同非经济性责任也存在内在关联。

35. 答案：D

解析：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身份和地位、行为目标和宗旨有别，各自的法律待遇、享有权利或权力的法律依据不同，相应的义务各异，因而所需承担的违法责任也不同。

36. 答案：A

解析：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主要有两类：国家赔偿和超额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

##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BD

解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以及在1929年大萧条以后所产生的“危机对策法”，如美国1933年的《证券法》等，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它们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法。

2. 答案：ABC

解析：从宏观调控的角度来看，世界各国主要运用财税、金融、计划这三类经济政策以及相应的三类经济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这些政策及其手段的法律化，就分别是财税调控法规范、金融调控法规范、计划调控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宏观调控法的三大类别。

3. 答案：ACD

解析：从市场监管的角度来看，各国主要通过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来进行直接的市场监管，而这些政策的法律化，就构成了一国的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并可以进一步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市场监管法的三大类别。

4. 答案：ABC

解析：财税法包括财政法与税法两个具体的部门法，其中，财政法包括财政体制法和财政收支法，具体包括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转移